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公司为本次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编制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公司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6、我们同意本次分拆事项的总体规划，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7、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二、关于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蔡洪平

蒋岩波

张 敏

2021年5月10日